

撞衫

微视角

◎施群妹

那天去菜市场买菜，碰见新鲜的菱角，一下子对上眼了。卖菱角的大妈热情地帮我挑选，还不停地介绍她的菱角新鲜、无污染，说得我心里直乐。

“给我也来点。”一句轻柔的声音传来。我转身一看，是一位平常的女子，却又不禁一愣。吸引我眼球的是她的衣服，T恤，烟灰的颜色，上面有大片蓝色的兰花，不张扬却醒目。与我身上的一模一样。

她也盯住了我身上的衣服，不约而同地，我与她抬起头来，会心一笑。心里有什么波澜荡漾起来，是英雄所见略同的惊喜，还是只见相同不见个性的尴尬？

我不知道她的内心是怎样的，反正我的内心是喜悦的。在茫茫的人海里，在多如牛毛的女装市场，被我们相中的是同一款衣服。在千万个平常的日子，按各自生活轨迹的我和她，又穿着同样的衣服走向菜场的菱角摊位。有多少概率可以促成这样的相逢？

就如张爱玲所说：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了你，不在那时，不在现在，在不早不晚的回眸，遇见了。只是没有轻轻说声，哦，原来你也在这里。

那时候，慈溪新华书店的书是放在玻璃柜台里的，想要翻阅，须一本本请营业员取出来。还不能多取，取一本就隔着柜台让你看，不合意再放回

去换一本。那时的营业员永远有一张冷艳的脸，每次麻烦她，总会诚惶诚恐。翻阅也是在她的注目礼下进行。所以每次总会在玻璃外面徘徊很久，离我心仪的那本相当接近了才敢开口让她取。

“拿这本《半生缘》。”异口同声地说出这句话的，是我，还有另一位顾客。

“最后一本了，谁要你们自己商量。”营业员抛出一句话。

后来我记得是她把书谦让给了我，又后来，我们成了热爱文字的朋友。关注彼此的文字，彼此温暖。

上次去旅行，碰到一位女旅客穿的风衣与我先前淘得的那件一模一样。立马觉得亲近，就毫无隔阂地与她先交流了淘衣心得，原来都是在网上抢购的。你一语我一语地谈；抢购之前做了哪些功课，抢购成功后又如何喜形于色，一一道来之后，竟然感觉高山流水遇知音了。之后，一路相伴，成了旅途亲密的伙伴。

买完菱角，我转身去小弄堂修鞋子。在那个年代已久的老鞋匠处等候的片刻间，我又看见了与我撞衫的她，她对我微微一笑，如同多年的老友。



儿时的梦想

幻想曲

◎冯秋玲

小时候，我外婆住在大来街88号，那是大来街与硇街交叉路口的一幢街面楼房。有一次，我看到有一辆大卡车开过门前，开车的司机居然是女的！我瞬间被雷到了：一个女司机开着巨大的车，在马路奔跑，真厉害！从此，我的魂被她牵走了：天天盼着有车经过，即使正在玩游戏时，也会竖着耳朵，远远地听到有汽车声音，马上飞奔到门口，目迎、目送汽车开过，过一把瘾。可惜，当时大来街开过的汽车，一天也不到一两辆！那时，我做梦都想当个汽车司机啊！

稍大一点，一次爸爸买了点香肠给我们吃。这香肠真香啊，而且还油乎乎、红彤彤的！我都不愿咽下去了，含在嘴里反复嚼，真好吃啊！妹妹说：“爸爸，我们去种一棵香肠树吧？”爸爸听了开怀大笑：好的，好的！爸爸去找一粒香肠树的种子吧。可种在哪里啊？我们异口同声地说，种在墙门里，每天可以摘！那时，有一棵香肠树是我们的梦想。

广济街小学的小操场上有一种树，叶片厚厚、亮亮的，属乔木。有同学发现，这种树的叶子上的茎很有韧性，可以将叶子摘下来，撕去叶子的两边，留下叶茎，然后小心地将叶茎掰成似断非断、似连非连的样子，再将许多片叶子如法折腾，最后将这些叶茎连起来，挂在脖子上，就是很好看的“项链”了。而男孩子通常将它们套在脑门上，装成“部落首领”的样子，威风凛凛地走起来。后来，李老师知道了，她来干涉了，不许我们一窝蜂地去摘这种叶子。那时我就遐想：待我快快长大，我要去买一块地，种满这种树，让我的朋友们玩个痛快，每天都能玩树叶！真好。

小学高段时，同学阿蕊发明了用流苏做装饰。红绳做的手链、彩线编的蛋套、扎辫子的发带，如果嵌上了金黄色的流苏，那真是太好看了！于是，我们到处去找流苏，发现了体育室的锦旗上有金色的流苏，就像阿里巴巴打开了宝藏之门一样激动。接着我们一下课就找机会去体育室拽锦旗上的流苏。一段时间下来，体育室的几面锦旗快成了没有流苏的“裸旗”了。这下，我俩又害怕了，怕被老师发现，再也不敢去拽了。那时，我和阿蕊商量着，长大后，我们去开一家专门制作流苏的厂吧，这样，就可以尽情地装饰心爱的饰物了。

小学四年级时，李老师要求我们用钢笔写作文。爸爸给我买了一支玉米状的钢笔，我爱不释手，把字写得端端正正的。有一回，我忘了灌墨水了，只得溜到老师办公室，灌了老师用的红墨水。返回教室一想，红墨水是老师改作业用的，我怎么能用呢？于是，不得已又找同学灌了一点蓝墨水。写出来一看，紫色的，很独特，很漂亮。可是，李老师说，你的墨水颜色怎么这样呢？我涨红了脸，嘟囔着，不吭声。心想，我以后要用心写作文，争取经常被老师当范文，那么，李老师就不会责怪我用紫墨水了。从此，作文簿上的字迹更加工整，而每当墨水用完时，我都会仔细地洗净笔芯（怕污染了老师的红墨水），溜到老师办公室灌一点红墨水，再灌上自己的蓝墨水。

因为每次灌的比例不同，所以，“紫”的程度也不同。打开作文簿，里面姹紫嫣红、繁花似锦，如疏雨摇碎、琼花飞落，小小的心因此欢喜得心花怒放。那时，我一直想拥有一瓶红墨水，可我自认为这是“不合理”的要求，只能作为梦想深藏心底。不过，家里的那瓶蓝墨水早已不“纯”了，里面被滴进了好多红颜色，只是爸爸没追究罢了。

儿时的梦想五彩斑斓，儿时的梦想单纯美好，儿时的梦想异想天开，儿时的梦想充满奇妙妙招！因为有了这么美好的梦想，我们才得以快乐地成长！

思考者

你为什么不读书

◎凌金位

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先要讲清楚我心目中所认定的“读书”。读书可分为广义与狭义。广义上的读书就是“拿起书来读”。在校学生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当然是读书；走上社会后为了谋生而钻研业务也是读书；旅途中购买一两册三流刊物，窥探明星逸闻或猎奇凶杀事件以打发时光也是读书……

狭义上的读书是指：阅读并思考古今中外哲人文豪们留给我们的经典作品。这个读书主体不受出身、学历、职业、年龄、贫富等条件的限制，闲暇时间安于寂寞，忍受孤独，把读书当作自己生命的一部分，以滋养灵魂，增长智慧与才干。本文说的即是狭义的读书。不得不承认，这样的情状在当下已甚为稀缺。有资料显示：2013年中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阅读量为4.77本，低于韩国的11本，远低于法国的20本、日本的40本、以色列的64本。由此推测，很多人是终年不读书的。

这是为什么？我不揣鄙陋，发表一孔之见。

第一种不读书的人是文盲。斗大字不识一筐，自然是没法读书的。这好比我不认识俄语，自然无法阅读俄语作品一样。书中的内容再精彩也与我无缘。

第二种不读书的人是盲人。面对世界盲人眼前是漆黑一片，书本近在眼前远在天边。如果一个盲人借助于盲文经常“阅读”经典著作，那么他就是一个令人叹服的读书人。我不知现实中这样的读书人有多少？

第三种不读书的人是具有高度智慧的人。这样的人不需要读书，生活在思想之中，按照内心的信仰和原则指导生活，其言行就是写书。这种智者古代有，如今是否已绝迹？

第四种不读书的人是识字的忙人，他们又要分为两种。一种是真忙，从早到晚忙着做工赚钱，回到家连洗澡的力气都没有了，头碰到枕头就鼾声起矣。另一种是假忙瞎忙。“最近特别忙！”这句口头禅被挂在嘴上的次数应该是天文数字吧。有些人说这话的时候，还多少带着成就感，似乎只有忙碌的人才有魅力。因为“忙”自然是不用读书了。

敢于较真的人不妨问问：你有康熙皇帝忙吗？康熙皇帝在《庭训格言》中说：“朕自幼好看书，今虽年高，犹手不释卷。诚天下事繁，日理万机，为君一身处九重之内，所知岂能尽乎！时常看书，知古人事，靡可以寡过。”三藩叛乱期间，康熙皇帝军政事务十分繁忙，以致最后累得生病吐血。养病期间，他仍然是手不释卷。

不想读书，可以找出千万个理由。有诗为证：春天不是读书天，夏日炎炎正好眠，秋有蚊虫冬有雪，收拾书包等来年。“忙”只是一个借口，并非真忙，而是“心忙”。

我非常认同清代文人袁枚的一段高论：“又有人言：‘某天分高，可惜不读书；某精明，可惜太刻。’余又道：‘非也。天分果高，必知书中滋味，自然笃嗜。精明者，知其事之彻始彻终，当可而止，必不致于搜求；搜求太苦，必致自累其身。’故常云：‘不读书，便是低天分；行刻薄，真乃大糊涂。’”

俗话说：笨鸟先飞早入林，勤能补拙是良训。一个人因为天分低而不读书情有可原，但通过磨砺可以转化为一个爱读书的人。一需要氛围。二需要循序渐进，肯下苦功。据《蒿庵闲话》载：明末清初文学家叶奕绳天资迟钝，“读时了了，掩卷茫茫”，他没有放弃读书，他每读一本书后，总把自己喜欢的篇章、段落及格言警句抄录下来，这样一年下来，积累了三千余段精彩的文字，通过长年的读书积累，他的思维变得日益敏捷，读书兴趣也愈来愈浓厚，写起文章来也下笔如有神矣。这就是说天分低一点没关系，只要心诚，有恒。荀子所说的“蚓无爪牙之利，筋骨之强，上食埃土，下饮黄泉，用心一也。蟹六跪而二螯，非蛇鳝之穴无可寄托者，用心躁也”就是这个道理。

最后我说一句也许多余的话：读书，未必对改善生活质量有用，但它一定会滋养我们的灵魂——也就是所谓的“腹有诗书气自华；而从长远来说，读书能提高我们整个民族的各方面素养。

总第5736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mb.com.cn

配图

沈欣

